



學 文 間 民

著 南 蔚 徐

版 出 局 書 界 世

七 二 號 一

民間文學

一 民間文學是什麼

隨便在什麼地方，隨便在什麼時候，你如果遇見了一個五六歲的活潑可愛的小孩子，不論他是男的或女的，你就問他：『好孩子，你會唱一個山歌嗎？』他一定可以回答你說：『會唱的。』假使你就要他唱給你聽，那末他便會天真爛漫地唱起『排排坐，吃果果』一類的歌曲來了。你聽他唱完後，覺得很滿意；你知道他唱得很好，沒有什麼錯，因為你自己原來也會唱這一類的歌謠的。隨便在什麼地方，只要是在休息空閒的時候，你如果遇見一個男朋友或女朋友，不論他年紀的老小，你就問他：『朋友，你會講一個故事嗎？』他一定可以回答你：『會講的。』你要他講時，他便開言道：『從前有一次……』假使他

是個法國人或英國人，那末他使用着“*Il y avait une fois...*”或者“*Once upon a time...*”的句子做開場白。他講完了之後，如果他要求你回講一個故事給他聽，你一定也不推辭，因為你肚皮裏也藏着不少的故事，儘能夠講述得出來。這種人人多少會唱一點的歌曲，人人多少會講一點的故事，如果放在文學的範圍裏，用着文學的術語來說，叫什麼呢？這就是所謂「民間文學」了。

但是民間文學和我們日常所說的文學有什麼分別呢？這是可以從下列的六方面致察而加以分別的：

第一 從作品的產生方面致察：普通的文學作品，都是出自文人學士之手，都是有著作家的；民間文學的作品却不然，決不是一個著作家的創作，乃為民族的全體所合作的。老農所講的故事，保姆所唱的催眠曲，真正的作家是那一個，這是誰都說不出來的。他們所講所

唱的只曉得是上代傳下來的，或者從旁的地方傳過來的。有許多故事、歌謠，最初發生的時候，或許是先有一個創意的人，但是那作品能夠永久地流行在民間，作品的形式和詞句一定改變了許多許多回才成今日存留的樣子。誰去改變他的是全民族啊！所以就是先有人創意的故事歌曲，終於仍成爲民族全體所合作的。

第二 從作品所屬的階級攷察：普通的文學都是有錢讀書的人或者做官的人所創作的，換言之，所謂「仕」的那一班人所創作的，所以是屬於智識階級資本階級的；至於民間文學的創作者，或許是一錢不名的一羣流氓乞丐，或許是毫無智識的一羣販夫走卒，而且民間文學的流傳也只在無產階級的社會裏最爲普遍，所以民間文學是屬於無智識階級，無產階級的。

第三 從那作品傳布的方向攷察：文人的文學作品，不論作家是

爲了要感化民衆而創作的，或者是爲了顯揚自己而創作的，或者爲了創造的衝動而創作的，希望能得多數的讀者，廣布於民間，這是無論那個作家是相同的，都懷著這個目的。譬如白樂天創作一首詩，據說先要念給一班不識字的婦女小孩們聽，如果婦人小孩聽得懂的，那末他這首詩就算定稿；否則，他便要把那首詩仔細改削，改削到婦人小孩都聽得懂了，才算成功。白樂天爲什麼要這樣做？這是因爲白樂天要他的作品能夠廣布於民間啊！所以文人的文學是「到民間去」的文學。至於民間文學作品的創作者，卻沒有打倒「聖經賢傳」的野心，也沒有沽名釣利的思想，他們「田功既畢，男女……」，相從而歌，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，「或者講講耳聞目睹的奇談怪事，智識階級資產階級裏的人要欣賞他們的作品，還得費了好多搜尋採訪的工夫才能得到，像詩經還是官吏出了錢叫人去採訪來的。

民間文學所以是「從民間來」的文學。

第四 從作品遺傳的方法攷察：文人的文學作品，靠了紙筆印刷，才得遺傳於後代，所以是寫述的文學（Book Literature）；民間文學的作品，却不靠什麼紙筆，只憑我們的老祖宗的嘴巴，一件件故事講給子孫聽，一曲曲歌謠唱給小輩聽，才得保存至今日，所以是口述的文學（Oral literature）。

第五 從作品創作的經過攷察：普通所謂文學作品，都是由作者個人修正審定，而且一經作者認為定稿，便不准他人改換片言隻字的，所以是個人審定的文學。民間文學的作品卻不然，是隨着時代，跟着地域，任那作品的守護者去改削修正，所以是萬人修正的文學。

第六 從讀者的數目性質攷察：普通的文學作品，只有與作者一樣，同屬於智識階級的，趣味相投的少數人去誦讀；過了若干時日，趣

味改變了，那文人的文學作品，除了極少數，也就被棄不顧了。所以普通文人的文學作品可說是少數騷人雅士所偏好的文學。民間文學的作品，流傳只憑口耳，然而竟能傳至幾千幾百年而不滅，並且有許多作品竟成爲後代一切文藝的泉源（例如神話）永不涸竭，爲一切階級所傳誦，所以民間文學是最大多數的人民所愛護的文學。從上述的六方面的攷察裏，我們不特可以得到民間文學與文人文學的明白的區別，並且還可以引出民間文學的一條較爲詳細的定義如下：

「民間文學是民族全體所合作的，屬於無產階級的、從民間來的、口述的、經萬人的修正而爲最大多數人民所傳誦愛護的文學。」

二 民間文學的守護者

民間文學作品的流傳，最久的不知已有幾千百年，少則亦已有數千年，數百年，數十年的歲月。譬如各國的神話就是不知幾千百年前的作品。民間文學只憑口傳而能遺傳於後代如此之久，那守護者的功勞自然萬萬不可埋沒的。然而民間文學的守護者是什麼人呢？要我們指出姓名來，那簡直是絕對不可能。但是那一班人是守護民間文學的卻可指點得出的。

當我們在孩提的時候，到了傍晚需要睡眠了，我們的母親便宛轉地唱着催眠歌，使我們心上覺得軟綿綿的一種舒適，便安然睡去了。我們在搖籃裏，突然感到不快而號泣的時候，我們的母親便又來了，她一面搖着搖籃，一面唱着：『搖呀搖！搖呀搖！搖到外婆橋，外婆娘娘真要好，買個魚來燒！燒得頭勿熟來尾巴焦，放勒盤裏還是跳！』那時候，我們的身體跟着搖籃的搖蕩，彷彿在空中飄浮一樣，快樂到萬分，

又聽着她那樣甜美的歌曲，自然號泣一變而爲歡笑了！由此可知，我們的母親是民間文學最有力的守護者之一。

當夏夜納涼之時，冬日圍爐之際，我們的老祖母常常聚集了我們一羣的小孩子在他的身邊。她的皺紋的臉上堆滿了笑容，便喜悅地開始說道：『我們又要來講故事了。』我們這一羣小孩，便立刻停止了吵鬧，停止了爭奪，靜靜地，仰起了臉，小小的眼睛注視着她的嘴巴的開閉，要把那從她沒牙齒的嘴裏流出來的每個字，每句話都聽到我們的耳朵裏去。老祖母講：『從前有個小孩子，又伶俐，又聰明，可惜媽媽死得太早了。六歲的時候，爹爹娶了個繼妻，不久生了個小弟弟。繼母不愛哥哥，只愛她親生的小弟弟。一天，母親要兄弟兩人去種豆，說：豆出芽，才歸家。不道母親分的豆種不相同：一種是生黃豆，一種是熟黃豆。生豆給弟弟，熟豆給哥哥。生豆會出芽，熟豆不出芽。弟弟知道

媽媽要害哥哥，便把豆種調換了。後來，哥哥種了豆，看見出了芽，才回轉到家。小弟弟卻不回來。繼母的心裏非常奇怪，非常憤恨要他去尋弟弟來。他在路上看見弟弟的被咬破的衣衫，衣上還有血，知道弟弟被老虎吃去了。但是這時候，忽然飛來一匹鳥，叫着「哥哥呀！哥哥呀！哥哥呀！」哥哥就知道這是小弟弟變的鳥。種黃豆的時候，你們聽見「哥哥呀！哥哥呀！哥哥呀！」就是那小弟弟變成的呀！『老祖母講得真好，我們都聽得津津有味。我們聽祖母講故事成爲習慣了，所以她不在家的時候，我們還要拖着女傭人來講。老婦人的肚子裏，故事藏得真不少！』是的，老婦人也是民間文學的最有力的守護者。在西洋也如此，有一句拉丁俗語說：「*Fabula anilis*」意思就是「老婦人的故事」。近代西洋的民俗學者說起民間文學的守護者，第一數到的，就是婦人。就是在半開化的地方，像朱魯（Zoulous）卡勿來（Cafres）等地，也是由女

人來講述民間文學的。據法人許愛德 (Gédéon Huet) 說：『我們可以定一條定規，至少關於神奇的故事，凡是一個民族或一個階級愈是文明，民間文學愈有專向兒童講述，而成為婦女的專技的傾向。』除了婦女之外，漁夫農夫也是民間文學的守護者。芬蘭最有名的民俗學者龍方 (Lönnrot) 有一天，在拉卜尼 (Laponie) 邊疆上，問一個芬蘭人道：『你從什麼地方聽到這許多的故事？』回答說是他從前曾和俄國那威的漁夫在冰海 (La mer glaciale) 上過了幾年捕魚的生活。當風狂雨暴之日，不能出去捕魚，漁夫們便講起故事來，所以他學得了那許多的故事。

在我國江浙交界之處，有一個小小的市鎮，名盛澤鎮，以絲織品馳名於國內的，那鎮上每逢陰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邊，有童子會的舉行，總共賽三天，非常熱鬧：除了白天迎神賽會做戲之外，在夜間有所

請「對山歌」的事情。這是許多的農夫，都會唱山歌的，由鄉人自己選出，到鎮上來唱山歌。最近三四年來，這種對山歌的事情，已有停頓之勢，實屬可惜！

專門在市上賣唱的人也是民間文學的守護者。蘇嘉湖一帶，市鎮上的廟宇裏，常有一種賣唱的人，普通稱為「小熱昏」。他們一邊打着小竹板，一邊歌唱民間的俗謠或講述民間可笑的故事。還有所謂「打蓮心」的，是一對男女的對唱或合唱，唱的時候，手裏搖着繫有許多小錢的兩條長竹板，鏗鏘鏘鏘地和着那歌聲，着實好聽。他們所唱的大多是四季相思、五更調一類的俗歌。經營這種「打蓮心」的幾乎盡是江北人。

三 民間文學的價值

我國文人素來輕視民間文學，以爲村歌俗謠不登大雅之堂；我輩「縉紳先生」只應誦讀「聖經賢傳」，販夫走卒口中所道的，那裏值得我輩去注意！民間文學在縉紳先生的眼光中，自然是鄙陋得很，毫無一顧的價值。但是不想一想，他們最初所受一段教育，免不了是民間文學的教育吧。只會得哭笑，還說不來說話的時候，母親奶媽催你睡眠時所唱的歌謠，不是民間文學嗎？到了稍稍大一點，聽老祖母講的「呆女婿」，「老虎外婆」一類的故事，不是民間文學嗎？再長大一點，每年到了陰曆八月十五日，聽人家講牛郎、織女鵲橋相會以及嫦娥奔月一類的神話，不是民間文學嗎？無論那一個人最初所受的一段教育，我們敢說，總是民間文學的教育。

民間文學的教育對於兒童有不少的影響呢。我還記得幼小的時候，跨馬坐在母親的膝上，母親將膝聳動，嘴裏

唱着民歌：『康鈴康鈴馬來哉，隔壁大姐歸來哉！啥個小菜？茭白炒蝦。田雞踏殺老鴉。老鴉告狀，告撥文王。文王賣布，賣着姊夫！』我的身體既動蕩得有味，又聽着歌聲，心上真充滿了最濃厚的興趣，得到了最巨大的歡欣。由此可見民間文學是順應滿足兒童的興趣和趣味的。這是民間文學在兒童教育上的價值之一。

我還記得母親講起一個小弟弟如何被繼母虐待而至慘死的故事，我當時不禁爲之流淚，同時更覺得我母親的慈愛的巨大。由此可見民間文學能培養我們的同情心，能使我們真情流露。這是民間文學在兒童教育上的又一價值。

我還記得母親講到月亮裏的玉兔桂樹。她敘述玉兔如何擣藥；古老如何日日夜夜用着斧子在斫那桂樹的時候，我立刻便想升到月宮裏去遨遊，同時想像月亮裏必有白石砌的房屋，充滿奇葩異草。

的花園，活潑玲瓏的小動物……由此可見民間文學能啓發我們的想像力。這是民間文學在兒童教育上的又一價值。

此外，如使兒童精神享樂，擴充理性等等都是民間文學的特長。民間文學在教育上所佔地位如何重大，由此可知；談教育者安再能輕視民間文學而不顧！

民間文學又是拋不了的，如果我們要研究一時代一地方的風俗人情。我們從俗謠裏，能夠知道最可憐的下等妓女的生活狀況（例如烟花女子十嘆，）能夠知道從前鴉片烟館的情景（敘述吃鴉片的小曲極多，）能夠知道婚姻的禮制……現在卽就婚姻的歌謠舉一個例看：

『初三十三二十三，
黃道日子備新床，

女家縫好嫁衣等，

男家預備大被單。」（見歌謠週刊五十七號）

這是孫少仙先生所搜集的雲南婚姻歌謠之一，從這首歌謠裏，我們可以知道雲南娶妻時所用的新牀，是要在黃道日子備的；新床備了，女家也預備了嫁時裳，男家又預備了大被單，只等舉行結婚的儀式了。其餘孫君所集的關於結婚前擇婿的民謠，結婚後的俗歌，都能供給我們研究雲南嫁娶風俗的資料。

研究言語學和音韻學時，民間文學也是有極大的貢獻，我們絕然不能拋撇了他：從各地的歌謠裏可以發見現在已變換了的古音韻，可以比較各地方言語的轉變。

民間文學對於教育和研究學術方面的貢獻且不說，就是只把一篇傳說來看看，一首民歌來念念，也儘能使我們怡情悅性的了。法國

近代的文豪法郎士曾說起民間的歌謠道：『鄉間的老百姓是我們言語的創作者，是教導我們詩歌的先生。他們並不要找求豐富的韻律，他們只要句子悅耳可聽。他們的詩歌，絕對不是使人用眼睛來看的，常常充滿着與文法相反的省略。照人家所說，文法是說話作文的藝術，但文法總不足為詩歌的法則，何況民間的詩歌只爲了唱給人聽而存在的呢。民間歌曲的清澈、明白、簡潔，就是最有學問的文人要想去找也找不到的！』誠如法郎士所說，民間詩歌的悅耳可聽，能有幾個所謂詩人也者可以寫到那樣的自然呢？在詞意方面，粗俗的固然很多，但是宛轉細膩的何嘗不多？像四季相思那樣的俗歌，不論在音調方面、意義方面，總得稱爲抒情詩中的珠玉吧。至於民間文學中的神話故事，雖則有的和我們日常生活隔得很遠，但是敘述得那樣有趣，那樣動人，總使聞者不禁忽笑忽啼，萬分動情，以致不論何處